

证券代码: 000788

证券简称: 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 2018-04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大医药	股票代码	000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宇飞	郑鑫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10 楼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10 楼	
电话	023-67525366	023-67525366	
电子信箱	zqb@pku-hc.com	zqb@pku-h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9,880,286.54	1,046,660,110.85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727,238.89	21,268,486.51	2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07,776.61	12,504,566.37	11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31,345.10	13,182,278.54	14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8	0.0357	25.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8	0.0357	2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1.84%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09,519,771.45	2,075,937,622.96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4,857,090.16	1,176,305,395.07	1.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5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8%	170,356,260	0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0%	70,328,949	24,008,49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1,576,513	0		
刘巍建	境内自然人	1.30%	7,775,107	0		
重庆长江制药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7,298,85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5%	6,244,400	0		
高春雷	境内自然人	0.85%	5,050,430	0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4,929,900	0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225,346	0	冻结	3,225,346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3,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合成集团为北大医疗全资子公司。2、2013 年 6 月 13 日，北大医疗与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政泉控股受让北大医疗持有本公司的 4,000 万股股份，同时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控股”）与政泉控股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由政泉控股为资源控股代持上述 4,000 万股股份。资源控股与北大医疗、合成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1.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4,356,260 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86,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0,356,206 股。2. 股东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7,328,949 股，通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					

	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33,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0,328,949 股。3. 股东刘巍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100 股，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7,745,007 股，实际合计 7,775,107 股。4. 股东高春雷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441,330 股，通过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609,100 股，实际合计 5,050,430 股。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近年来，随着医药行业政策、法规制度的陆续出台和持续推进，国内医药行业正驶入规范发展的快车道，给国内医药企业带来了重大的机遇和挑战。从行业基本面上来看，医药行业的发展方向已经比较明确。上游原料药行业受环保政策压力影响继续清除落后产能，中游制剂研发在政策上实行优化审评、鼓励创新，制剂生产领域持续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实现优胜劣汰和进口替代；下游医药流通两票制持续推进，将促进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医院严控药占比、分级诊疗等也将推动医改的持续深化。

面对当前医药行业的新形势，公司精心谋划，积极应对，确立了“外延重收购兼并、内生重医药工业”的发展战略及“在三年内，公司利润、市值规模实现翻番”的战略目标。为保证战略目标的达成，我们将在以下两方面持续发力：

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大原有产品一致性评价的投入，努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通过借助大股东旗下方正医药研究院强大的研发实力实现高端新产品引入和项目技术合作，从而丰富公司产品储备，增强盈利能力，改善盈利结构，力争用三年时间实现公司业绩在 2018 年基础上再翻一倍。

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北大医疗旗下唯一上市平台的影响力和资源整合力，聚集资源与资本，力争在三年时间内并购一到两家体量超过现有上市公司盈利规模的医药或医疗优质资产。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值及行业地位，使公司尽快迈入中国医药医疗服务第一阵营。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在“抓项目、调结构、结硬寨、打呆仗”新的经营理念指导下，不再盲目追求营业收入增长的表面繁荣，紧紧咬住利润增长这一关键指标，进一步夯实营销结构，集中精力重点发展医药工业，优化医药商业，使得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988.03 万元，其中，公司医药工业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81%，运营成本却下降了 7.11%。正是因为这样的调整，使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 2,672.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67%。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0,951.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9,485.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33.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26%，经营质量进一步改善，实现了 2018 年上半年的调结构，重医药工业战略。

医药工业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狠抓医药工业改革，积极开展产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深入挖掘新老产品潜力，促成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同时大力加强新产品市场拓展，老产品维稳上量工作。期内医药工业保持快速增长，重

点产品取得新的突破，销量稳步上升，产品盈利结构得到持续改善。报告期内，医药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7.81%；净利润（剔除财政扶持资金补助影响）同比增长 182%。公司在不断夯实基础，做好内生业绩增长的同时，密切关注外部优质产品的并购机会，2018 年上半年，公司确定了多个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合作项目，涉及风湿骨科领域及心脑血管领域，项目的落地将会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为未来业绩的提升奠定良好的产品结构。

医药流通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稳定并推进北大医药武汉公司的配送业务以及北京北医医药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同时持续拓展北京和湖北两地业务；随着医改政策持续不断地推进，为应对市场的不断变化，在扩大集中配送、医药药房托管优质资源的同时，公司加强了对流通业务的梳理、整合，集中主要精力服务优质资源，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报告期内，医药流通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94 亿，同比下降 19.5%，但医药流通业务整体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提升 1.92%。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